

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要點

一、內政部為執行替代役役男之眷屬喪葬津貼保險給付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請領事由及資格：

- (一)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死亡時，被保險人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。
- (二)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自行協商，推由一人檢證請領；具領之後，不得更改。如有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由具領人負責。
- (三) 被保險人之父、養父或母、養母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。

三、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，依下列基準，給與喪葬津貼：

- (一) 父母及配偶，給付三個基數。
- (二) 年滿十二歲之子女，給付二個基數。
- (三)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之子女，給付一個基數。

四、被保險人請領喪葬津貼時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一般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 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
(三)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。

(四) 眷屬死亡戶籍資料(謄本)或戶口名簿之影本。

(五) 被保險人戶籍資料(謄本)或戶口名簿之影本。

(六) 被保險人薪俸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服勤(用人)單位(處所)審查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無誤後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函送要保機關(內政部)審核後送受託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承保機關(構))辦理發給事宜。

(二) 被保險人所附資料不全者，服勤(用人)單位(處所)應通知被保險人補正。

(三) 要保機關審核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，若不符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者，應回覆被保險人，並載明不服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(四) 承保機關(構)覆核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，經核符合請領資格者，以直撥入帳方式，將眷屬喪葬津貼逕匯被保險人薪俸帳戶。